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長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1) 發行新H股的建議新特別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個別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的註冊辦事處，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新特別授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H股發行而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6,400,000股新H股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H股發行而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新H股」	指	實施新特別授權(如獲授予)，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在滿足本通函中陳述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實施新特別授權(如獲授予)以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
「新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就配售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所載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

釋 義

「可能的H股配售」	指	可能根據股東授出的現有特別授權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建議新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配售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各自類別會議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特別股東大會
「前段有關期間」	指	自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i)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孫文勝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黃澤民博士
周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1) 發行新H股的建議新特別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新H股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特別授權；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II 現有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尋求股東授出現有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現有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舉行之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現有特別授權有效期為前段有關期間。由於股東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則現有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H股配售尚未完成。

III 發行新H股的相關新特別授權

新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根據現有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擬議聯合配售代理磋商配售協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與建議的聯合配售代理磋商配售協議，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授出新特別授權，以於前段有關期間後發行新H股。新特別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各期：

- (i)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
- (ii) 在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可能的H股配售的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股份。倘授予新特別授權後，董事根據新特別授權繼續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可發行不多於6,400,000股新H股，其代表：

董事會函件

將發行的 新H股數量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近似 百分比	已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近似 百分比	現有已發行 H股股本的 近似百分比	已擴大已發行 H股股本的 近似百分比
6,400,000	20.00%	16.67%	80.00%	44.44%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出售新H股。可能發行H股配售所籌集資金的實際規模將視乎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及每股新H股的發行價而定。

配售可能H股配售的聯合配售代理及安排

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委任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imited)及Trinity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擬定發行H股配售的聯合配售代理。倘可能發行H股配售事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訂立最終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對董事會授予新特別授權及批准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建議新特別授權的原因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的現有特定授權已經到期。

發行新H股的主要內容

(i) 發行股票種類

H股。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ii)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發行新H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中國內、外主管、監管機構對公司之申請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i)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新H股將以非公開配售方式進行。

(iv) 發行對象

於授出新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十名合資格的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新H股發行完成後，如果有投資者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該投資者應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所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承諾，如果任何發行對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擬發行新H股將不會進行。

(v)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決定此發行價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價平均數的80%。在任何情況下，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格將遵守適用的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其中包括不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76元。

(v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及配發或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新H股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配售。

董事會函件

(vii)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8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及(假設最多6,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已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

於建議發行新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為32,00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8,000,000股；緊接發行新H股完成後(假設最多6,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將為38,40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14,400,000股。

(viii) 滾存利潤

新H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x)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前，總額約為港幣23.71百萬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項目：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會用於本集團業務拓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南市場的現有銷售網絡，並進軍其他國內及海外市場；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會用於科技研發新膨潤土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醫藥產品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會用於增加本集團生產所需之環保設施；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會用於本集團現有礦山生產安全設施建設，用以追蹤及緊貼客戶需求，完善產品應用；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決議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新特別授權的決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IV 其他有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署及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新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批准對該等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有關的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與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viii) 批准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聯交所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張有連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張有連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V 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

於行使新特別授權(倘授出)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新特別授權；
- (ii) 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建議新特別授權的新H股的建議發行；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 新H股地位

倘董事會於獲授建議新特別授權後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VII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3)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4)全部6,400,000股新H股獲發行，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行使新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新 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24,000,000	75.00	24,000,000	62.50
張有連	19,220,600	60.06	19,220,600	50.05
余驊	3,576,000	11.18	3,576,000	9.31
張金花	398,400	1.25	398,400	1.04
王順森	150,000	0.47	150,000	0.39
凌衛星	100,000	0.31	100,000	0.26
周愛方	100,000	0.31	100,000	0.26
王惠萍	100,000	0.31	100,000	0.26
何春剛	100,000	0.31	100,000	0.26
嚴曉莉	90,000	0.28	90,000	0.23
李小紅	83,000	0.26	83,000	0.22
溫小紅	82,000	0.26	82,000	0.22
H股	8,000,000	25.00	14,400,000	37.50
已發行H股	8,000,000	25.00	8,000,000	20.83
新H股	—	—	6,400,000	16.67
總計：	<u>32,000,000</u>	<u>100.00</u>	<u>38,400,000</u>	<u>100.00</u>

VIII 建議發行新H股的目的和必要性

為搶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完善戰略佈局，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必須要有足夠的資金作為保障。在這方面，公司提出補充其資金收益用所得款項將由新H股發行募集。

董事會函件

這個發行旨在實現本公司的計劃。這樣的建議有利於本集團戰略目標的穩步實施，符合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包括：

- (i) 重點開發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造紙業以外的新行業領域，尤其是醫藥及日用化學品領域。本集團已將就年產15,000噸的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於陽原縣現有廠房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
- (ii) 加強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完善生產工藝，生產優質「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 (iii) 緊貼客戶需求，完善產品應用。本集團計劃安裝先進檢測設施，增加對客戶的回訪次數，為客戶進行更嚴謹的系統檢測、調整及優化產品配方；
- (iv) 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南市場的現有銷售網絡，並進軍其他潛在市場；
- (v) 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構建內聯網及資訊系統以進行電子商貿活動；及
- (vi) 加強銷售及技術團隊的培訓。

IX 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新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X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XI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39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335,000元)。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39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200,000已經用於購置高純水洗膨潤土生產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200,000元已經用於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研發造紙化學品，約人民幣1,253,000元已經用於研發用作生產日用化學品及醫藥等的新膨潤土產品，約人民幣1,704,000元已經用於完善現有銷售網絡、約人民幣423,000元已經用於銷售及技術團隊之培訓、約人民幣7,868,000元已經用於償還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3,747,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XII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填妥大會回執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X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的決議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renh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V 語言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X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之建議新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建議新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新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 (ii) 發行方式：配售；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時間；
- (v) 決議有效期；
-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 (vii) 認購方式；
-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建議認購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新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 (ii) 發行方式：配售；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時間；
- (v) 決議有效期；
-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 (vii) 認購方式；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建議認購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新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 (ii) 發行方式：配售；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時間；
- (v) 決議有效期；
-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 (vii) 認購方式；

* 僅供識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